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

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13日，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轉讓所轉讓資產，同時，董事會提議提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以使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能夠於授權有效期轉讓所轉讓資產。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的細節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採用所轉讓資產之債權賬面價值測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8日或之前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予本行H股股東。

有關本次交易的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潛在主要交易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通過交易程序進行後，方可作實。主要交易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一、緒言

於2024年11月13日，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轉讓所轉讓資產，同時，董事會提議提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以使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能夠於授權有效期轉讓所轉讓資產。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的細節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

二、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次交易應經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將依照公平公開、競爭擇優原則進行，履行相關轉讓流程並最終確定資產受讓方後方能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為保障交易實施的可行性，董事會特此將尋求臨時股東大會提前批准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建議授權範圍內進行必要的行動以進行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招標或競價等轉讓方式選擇合格買方、簽署具體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建議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須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任何適用的交易規例。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後，本行預計將於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批次完成本次交易，每次轉讓交易的具體日期將由本行根據各批次資產轉讓準備工作實際情況擇機確定，本行將就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三、建議授權

由於本次資產轉讓的組織準備所需必要時間及實施條件具有不確定性，為便於主要交易事項所涉及的資產有序完成轉讓，依據充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夯實資產質量，及最大程度保障本行及股東利益之原則，本行擬向臨時股東大會申請獲取建議授權，在授權有效期內完成資產轉讓。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主要交易事項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主要交易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和批准所轉讓資產出售時機，具體出售數量、方式、安排，交易有關事項，確定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與主要交易事項相關的全部事宜。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即授權有效期）。

董事認為事先提呈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可令交易較有彈性及效率並可確保本次交易順利進行，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所轉讓資產

本次所轉讓資產為本行依法享有的債權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與該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債權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該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應從本行移交到買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轉讓資產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18.61億元、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26.72億元（具體以轉讓合同簽署為準），代墊司法費用合計約人民幣0.59億元，債權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45.92億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考慮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等，所轉讓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3.40億元。

所轉讓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收益（稅前）分別為人民幣1.24億元及人民幣-6.26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收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0.93億元及人民幣-4.69億元。

根據本行會計報表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賬面價值=本金餘額+表內利息餘額-減值準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轉讓資產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人民幣118.61億元，佔比約100%，當中按擔保方式劃分：涉及保證類之債權本金為人民幣3.95億元，佔比約3.33%；涉及抵／質押債權之債權本金為人民幣114.66億元，佔比約96.67%，所轉讓資產主要行業分佈包括房地產業、批發零售業等；所轉讓資產按照逾期情況分類，逾期三年以上0億元，逾期一年以上14.23億元，佔比12%，逾期90天以上38.41億元，佔比32.38%；所轉讓資產按照風險分類，關注類80.2億元，佔比67.61%，次級類24.17億元，佔比20.38%，可疑類6.44億元，佔比5.43%，損失類7.8億元，佔比6.58%。

五、代價及支付

本次所轉讓資產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交易價格。所轉讓資產的初步估計代價總額預計約人民幣100億元。

本次交易的代價釐定基準將由本行與買方參考以下因素：(1)所轉讓資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3.40億元，其為所轉讓資產的債權本金餘額及所轉讓資產的表內利息餘額的總金額減去所轉讓資產減值準備得出；(2)所轉讓資產的流動性，主要受債務人及擔保人的現金流情況及擔保品的類型和價值影響；及(3)所轉讓資產的現行市場折扣率，其經考慮債務人及擔保人現金流情況、資產對應抵押物類型、抵押物價格，以及市場需求、轉讓條件、轉讓時限等方面因素釐定。本次交易代價預計低於所轉讓資產賬面價值約3.40億元，本行認為，本次所轉讓資產之初步估計代價及釐定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上述釐定代價的所有因素。於考慮代價基礎以及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後，董事會據其所知，認為本次交易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本次交易成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要求。

本次資產轉讓之代價將按照所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由最終受讓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時間要求將價款一次或分批次以現金結算方式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

本行同意出售及最終受讓方需同意購買所轉讓資產項下自實際轉讓基準日起全部的權利、權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2)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所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3) 實現和執行所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已經繳納的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等。

六、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i)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授權；(ii)本行及潛在買方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人簽字（或加蓋簽字人印章）或加蓋公章；(iii)潛在買方對本次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iv)本次交易的協議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簽署並在獲得各方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後生效。

七、完成

完成須在資產轉讓協議及相關的具體資產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八、本次交易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代價將以現金形式流入，本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將會增加。所轉讓資產的應計本息將會根據本次交易代價相應減少，本次交易的預期收益／虧損將根據本次交易代價及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計算。據估計，根據本次交易，本行應收取初步估計代價預計約人民幣100億元，本次交易的稅前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3.40億元。實際金額將於本行相應會計期間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估計或有別於本次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

九、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交易的募集資金預計約人民幣100億元，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所轉讓資產轉讓後將有效降低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計提額、提升效益水平。本行將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使用所得資金。

十、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將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優化資產結構、改善資產質量。本次交易完成後，所轉讓資產所有權將從本行轉移到買方，本行收取相應現金代價。本次所轉讓資產風險分類為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資產，相關資產出表後，本行的風險資產規模將減少。本次交易，將有效提升本行風險抵禦能力，提高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優化本行業務結構和資產質量，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及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交易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十一、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1）。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2) 有關買方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確定。買方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確定，本行將於買方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買方信息。倘買方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十二、《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採用所轉讓資產之債權賬面價值測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現有股東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8日或之前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予本行H股股東。

有關本次交易的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潛在主要交易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通過交易程序進行後，方可作實。主要交易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擬與最終受讓方就主要交易事項訂立的一次或分批次出售所轉讓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潛在受讓方就主要交易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
「本集團」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註冊地在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地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估計代價」	指	初步估計代價定義詳見本公告標題「代價及支付」下的描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事項」 或「本次交易」	指	本行轉讓所轉讓資產事項下擬推進的相關交易
「授權有效期」	指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進行及完成主要交易事項的一般授權，其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的12個月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所轉讓資產」	指	本行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分批次出售之資產，詳見本公告標題「所轉讓資產」下的描述，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